

瑞安市瑞新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TIR 卡航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 瑞安市瑞新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本合同签订地为 瑞安，签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订立《瑞安市瑞新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TIR 卡航车辆保险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就该合同车险险种事宜，经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在原合同正本第二条“机动车辆保险内容”里第 4 点“车险险种”下第（2）点商业险险种主要包括：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按赔偿金额 300 万元投保）、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员（按赔偿金额 1 万元投保）、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1 人（按赔偿金额 1 万元投保）、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按赔偿金额 5 万元投保）等附加险种。

修改为：

商业险险种主要包括：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按赔偿金额 300 万元投保）、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员（按赔偿金额 30 万元投保）、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1 人（按赔偿金额 30 万元投保）、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按赔偿金额 5 万元投保）等附加险种。

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3、本补充协议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4、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充分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盖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5.4.11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